证券代码：002626　　证券简称：金达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8

债券代码：127111　　债券简称：金威转债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09,936,47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3,781,487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6,154,991 股。

9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221,678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8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22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3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8,456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9,965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9,956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497,699	99.9184%	145,200	0.0655%	35,800	0.0161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784,967	98.1838%	145,200	1.457%	35,800	0.3592%	-	
2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3,021,654	96.0948%	8,614,745	3.8861%	42,300	0.0191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1,308,922	13.1339%	8,614,745	86.4416%	42,300	0.4244%	-	

		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3,019,954	96.094%	8,616,545	3.887%	42,200	0.019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307,222	13.1169%	8,616,545	86.4597%	42,200	0.4234%	-	
4.00	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7年-202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21,466,799	99.9044%	169,700	0.0766%	42,200	0.019%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754,067	97.8738%	169,700	1.7028%	42,200	0.4234%	-	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、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04 日